

JN 2024006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蜀赛美新材料硅酸铝纤维毯 0.6 万吨和
硅酸铝纤维板 15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四川蜀赛美新材料硅酸铝纤维毯0.6万吨和硅酸铝纤维板15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报告提供节能评审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规范、政策等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料清单；
- （2）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乙方在约定时限内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
- （4）编制单位根据评审单位、专家、审批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节能报告修订版。
- （5）乙方收到节能报告修订版后五日内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3）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

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若节能报告编制单位不按照专家、乙方意见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的规定，乙方将依法出具评审报告。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四川蜀赛美新材料硅酸铝纤维毯 0.6 万吨和硅酸铝纤维板 15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五、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次项目咨询服务费共计¥800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包含税费（税率 1%）、会务费、专家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正式评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0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3、甲方应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 2、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二次及以上评审的，甲方应当增加服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 3、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835-325105

2024 年 5 月 7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5 月 7 日

